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药监办中化函〔2023〕168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妆安行动”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落实化妆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化妆品经营秩序整体规范提升，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化妆品经营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省局制定了《安徽省“妆安行动”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妆安行动”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 建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落实化妆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积极引导行业自律，努力构建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共治新格局，着力保障全省化妆品消费安全。

二、建设目标

以开展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为抓手，力争通过2年时间，建成一批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以建设促规范，以规范保安全，充分发挥建设主体的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促进全省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三、建设范围及标准

（一）建设范围

化妆品专卖店、母婴用品专卖店、美容店、美发店、商场、超市等化妆品经营主体。

（二）建设标准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省局按照化妆品经营店“五有五做到”的标准，制定了化妆品标准化店评定细则（附件1）；按照化妆品

经营商场“三有三做到”的标准，制定了化妆品标准化商场评定细则（附件2），供各地参考。

各地要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探索开展针对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平台内经营者的标准化建设新举措，规范网络经营行为。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至6月）

各地要利用当地主流媒体等平台，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宣传活动的意义、建设范围、条件，引导化妆品经营单位积极参与。在宣传动员基础上，筛选基础条件好，有一定规模和代表性的化妆品经营单位参加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

对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单位，各地可采取监督检查、集中整治、宣传培训等有效措施，全面加强指导。要督促和引导其对照评定标准，进行自我完善和提高。力争在本年度验收一批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并填写2023年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单位名单（附件3），于12月10日前随阶段性报告一同报送至省局中药和化妆品监管处。

（三）巩固深化阶段（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

各地要对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积极推动“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和扩大建设范围。同时，对通过验收的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加强动态管理，确保持续规范。

五、有关要求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地要合理规划、统筹推进《安徽省化妆品经营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各项工作的落实，探索建立化妆品监管新方式，努力提升监管效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加强对本地区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推进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时间、方法和步骤，细化责任和分工，确保此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二）持续强化法规宣贯

不断加强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新出台的《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贯，结合省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告》（〔2021〕年第22号）精神，督促化妆品经营单位主动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三）持续突出监管重点

及时组织开展对检出禁用原料化妆品、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排查处置，最大程度地覆盖辖区化妆品经营者，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全覆盖监督检查，突出对儿童及特殊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规范化妆品网络经营行为，打击网络销售违法化妆品行为。规范化妆品不良反应收集报告、分析评价、调查处理等工作，充分发挥不

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侦查兵”的作用。

（四）持续开展化妆品“放心查”活动

多途径、多维度、多场景宣传推广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APP，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认知水平。

（五）努力提升“妆安行动”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工作成效

各地要以此次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工作为契机，督促和引导化妆品经营者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要加强对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工作的宣传，及时报道工作动态、进展和成效，努力营造人人关注化妆品质量、人人参与化妆品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开展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及相关工作情况，要提炼形成阶段性报告，每半年报送一次至省局中药和化妆品监管处，本年度报送时间为2023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联系人：刘宏柒，电话：0551-62999256，邮箱：yjjzyhzpc@126.com。

各地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情况将作为年底全省化妆品交叉检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检查评估。

附件：1.化妆品标准化店评定细则

2.化妆品标准化商场评定细则

3.2023年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单位名单

附件 1

化妆品标准化店评定细则

项目	评价内容
有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完善、规范管理，做规	1. 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制度；索取供货企业的相关合法性证明材料。
	2. 建立化妆品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学习培训和考核。
	3. 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落实责任人并记录，上报途径畅通。
有区域标识，做到环境整洁、产品合法，做产	4. 营业执照合规并亮照经营。
	5. 经营场所和仓库保持内外整洁，标识清晰。儿童类化妆品有“儿童化妆品专区”标识。
	6. 按规定的储存条件贮存化妆品。已开封使用的化妆品有防污染措施，感官无异常。
	7. 在售化妆品均在保质期内。试用装有明显标识，有保质期相关信息。
	8. 国产化妆品由取得有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国产特殊化妆品取得特殊化妆品许可批件，国产普通化妆品经过备案。产品生产日期在许可批件或备案信息有效期内。
	9. 进口化妆品取得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产品生产日期在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有效期内。
	10. 普通化妆品的名称、功效等项目不涉及特殊化妆品类别。化妆品标签无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及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法规禁止标注的内容。
	11. 产品标签标识项目齐全；进口产品有中文标识。
	12. 化妆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合规。

项目	评价内容
有档案记录，做到记录真实、来源可溯	13. 向供货商索取相关购进票据，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台账，台账项目齐全，记录真实完整。（台账至少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生产日期或有效期、生产企业、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购进日期等内容）。电子信息台账不全者，只要票据与台账信息吻合即视为有效。
	14. 无自行配制或分装化妆品的行为。
有科普宣传，做到诚信经营、消费放心	15. 未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店堂广告等平台夸大宣传普通化妆品具有特殊用途或宣称能治疗、预防疾病等功能。
	16. 设置“安全用妆科普宣传点”，并有明显标识，备有化妆品安全知识的宣传读物，指导消费者下载化妆品监管 APP 并查询化妆品相关信息。
	17. 有诚信经营公开承诺，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18. 公众能从化妆品经营场所获取查询化妆品合法性的基本方法和化妆品安全常识。
有顺畅路径，做到及时排查、快速下架	19. 过去 3 年内无重大化妆品安全事故，无重大消费纠纷与投诉事件。
	20. 每天登录国家药监局官网或化妆品监管 APP，如有假冒或不合格化妆品公告，做好相关产品记录。 21. 对照公告内容，及时排查相关产品，如有发现，及时下架。

附件 2

化妆品标准化商场评定细则

项目	评价内容
有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完善、规范管理	1. 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设立化妆品质量管理员并明确相应职责。
	2. 商场与经营户签订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书，明确职责。
	3. 建立商场内化妆品经营者档案，审查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如实记录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住所等信息。
	4. 定期对商场内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化妆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5. 商场内各类化妆品经营者 80%以上为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内化妆品专柜，无独立营业执照的，可以商场为主体参与化妆品标准化商场的申报）；组织商场内化妆品经营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化妆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
有科普宣传，做到诚信经营、消费放心	6. 商场内无夸大宣传普通化妆品具有特殊用途或宣称能治疗、预防疾病等功能的化妆品虚假宣传。
	7. 商场内设置化妆品安全知识宣传栏、科普宣传站等，备有方便群众查询和索取化妆品安全知识的宣传读物；积极开展安全用妆知识科普宣传活动。
	8. 有诚信经营公开承诺，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9. 公众能从化妆品经营场所获取查询化妆品合法性的基本方法和化妆品安全常识。
有顺畅路径，做到及时排查、快速下架	10. 过去 1 年内无重大化妆品安全事故，无重大消费纠纷与投诉事件。
	11. 每天登录国家药监局官网或化妆品监管 APP，如有假冒或不合格化妆品公告，做好相关产品记录。 12. 对照公告内容，及时通知经营户排查相关产品，如有发现，及时下架。

附件 3

2023 年化妆品标准化店（商场）建设单位名单

上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类别及基本情况			企业类别
一、化妆品标准化商场				
序号	名称	地址	商场内经营单位数量	经营单位名单（含柜台名称或实际经营地址门牌号）
1				
二、化妆品标准化店				
序号	名称	地址		
1				
2				

其中“企业类别”填写：美容院、美发店、专卖店、母婴用品店、酒店、小超市、其他